

NO. CPST(2014) 10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CLKC-VIII现场痕迹勘查箱
送 检 单 位	永清县科瑞莱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3

共 5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CLKC -VIII现场痕迹勘查箱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7月20日		送样者	徐辉	
送检 单位	永清县科瑞莱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永清县科瑞莱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	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	河北永清县大辛阁乡姜家屯村				
	邮政编码		065600	电话	13683635672		
检验 依据	GA/T 853-2009、企业技术要求		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9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永清县科瑞莱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送检的 CLKC -VIII现场痕迹勘查箱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53-2009 及其企业技术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4年7月25日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本报告有效期为两年。						

批准：廖方轶

审核：施继刚

编制：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3

共 5 页

第 4 页

CLKC -VIII现场痕迹勘查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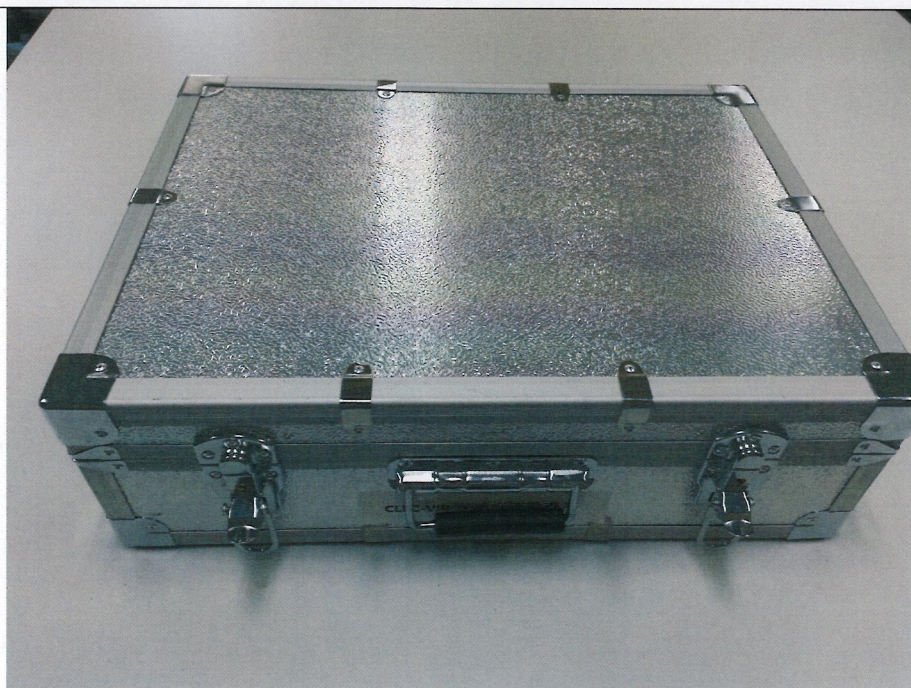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03

共 5 页

第 5 页

CLKC -VIII现场痕迹勘查箱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